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財務資料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其他資料	23

董事

執行董事

顏奕先生(主席)
拿督蕭柏濤

非執行董事

林建國先生
趙國明先生
張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木清先生
陳素權先生
黎瀛洲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逝世)

公司秘書

湯慶華先生 · HKICPA

合規主任

拿督蕭柏濤

審核委員會

陳素權先生(主席)
湯木清先生
黎瀛洲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逝世)

薪酬委員會

黎瀛洲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逝世)
顏奕先生
拿督蕭柏濤
陳素權先生
湯木清先生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顏奕先生(主席)
拿督蕭柏濤
陳素權先生
黎瀛洲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逝世)
湯木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5樓3503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及轉讓辦事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新加坡濱海大道12號
濱海灣金融中心3座
03座43樓星展亞洲中心
018982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股份代號

8237

公司網站

www.linkholdingslimited.com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回顧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本季度報告已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如下：

- 本集團酒店經營收入為約33.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1.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約18.4%。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28.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約39.2百萬港元)。
- 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810港仙(二零二零年：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122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經重列)
收入	3	33,751,678	41,364,049	11,383,431	17,045,783
銷售成本		(16,683,330)	(19,689,691)	(5,334,085)	(7,557,295)
毛利		17,068,348	21,674,358	6,049,346	9,488,488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不良債務資產虧損		(4,647,298)	(13,688,636)	(759,527)	(4,082,358)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4,397,865	2,321,456	1,633,376	1,597,751
銷售開支		(837,109)	(1,256,824)	(256,383)	(269,773)
行政開支		(25,758,506)	(27,892,500)	(8,482,836)	(9,427,251)
財務成本		(17,454,632)	(11,045,576)	(5,599,401)	(4,000,08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虧損)/收益		-	(206,743)	-	552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	(12,529,652)	-	(6,617,574)
除所得稅前虧損	4	(27,231,332)	(42,624,117)	(7,415,425)	(13,310,253)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1,134,022)	3,366,251	(403,427)	1,019,890
期內虧損		(28,365,354)	(39,257,866)	(7,818,852)	(12,290,363)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物業之收益		1,639,699	1,294,754	541,981	25,266
有關重估物業收益之稅項開支		(278,749)	(220,108)	(92,137)	(4,295)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953,005)	(17,526,313)	5,800,206	(6,416,086)
現金流量對沖收益/(虧損)		138,912	(2,772,915)	691,892	(14,48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8,543,143)	(19,224,582)	6,941,942	(6,409,59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6,818,497)	(58,482,448)	(876,910)	(18,699,96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8,285,122)	(39,171,354)	(7,785,409)	(12,229,630)	
非控股權益	(80,232)	(86,512)	(33,443)	(60,733)	
	(28,365,354)	(39,257,866)	(7,818,852)	(12,290,363)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612,497)	(57,975,768)	(940,308)	(18,458,404)	
非控股權益	(206,000)	(506,680)	63,398	(241,558)	
	(36,818,497)	(58,482,448)	(876,910)	(18,699,962)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港仙)	6	(0.810)	(1.122)	(0.223)	(0.350)
攤薄(每股港仙)		(0.810)	(1.122)	(0.223)	(0.35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酒店物業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換算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對沖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附註e)	(附註f)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如先前呈報)	3,490,000	333,122,249	69,358,928	2,014,251	(29,944,068)	10,688,249	(4,394,641)	12,993,519	397,338,487	5,625,527	402,964,014
過往年度調整/(附註g)	-	-	(261,930)	-	178,641	-	-	(11,909,188)	(11,992,477)	-	(11,992,477)
經重列	3,490,000	333,122,249	69,096,998	2,014,251	(29,765,427)	10,688,249	(4,394,641)	1,084,331	385,346,010	5,625,527	390,971,537
期內虧損	-	-	-	-	-	-	-	(39,171,354)	(39,171,354)	(86,512)	(39,257,866)
其他全面收益											
- 重估物業之收益	-	-	1,294,754	-	-	-	-	-	1,294,754	-	1,294,754
- 有關重估物業 收益之稅項開支	-	-	(220,108)	-	-	-	-	-	(220,108)	-	(220,108)
- 換算海外業務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7,526,313)	-	-	-	(17,526,313)	(420,168)	(17,946,481)
- 現金流量 對沖虧損	-	-	-	-	-	-	(2,772,915)	-	(2,772,915)	-	(2,772,91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074,646	-	(17,526,313)	-	(2,772,915)	(39,171,354)	(58,395,936)	(506,680)	(58,902,616)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14,342,489	-	-	14,342,489	-	14,342,489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490,000	333,122,249	70,171,644	2,014,251	(47,291,740)	25,040,738	(7,167,556)	(38,087,023)	341,292,563	5,118,847	346,411,4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酒店物業		其他儲備	換算儲備	可換股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重估儲備	港元			債券儲備	對沖儲備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附註e)	(附註f)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3,490,000	333,122,249	49,688,766	2,014,251	(26,176,550)	25,040,738	(4,203,822)	(45,814,823)	337,160,809	5,475,041	342,635,850	
期內虧損	-	-	-	-	-	-	-	(28,285,122)	(28,285,122)	(80,232)	(28,365,354)	
其他全面收益												
- 重估物業之收益	-	-	1,639,699	-	-	-	-	-	1,639,699	-	1,639,699	
- 有關重估物業 收益之稅項	-	-	(278,749)	-	-	-	-	-	(278,749)	-	(278,749)	
- 換算海外業務 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9,879,826)	-	52,589	-	(9,827,237)	(125,768)	(9,953,005)	
- 現金流量 對沖收益	-	-	-	-	-	-	138,912	-	138,912	-	138,91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360,950	-	(9,879,826)	-	191,501	(28,285,122)	(36,612,497)	(206,000)	(36,818,497)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490,000	333,122,249	51,049,716	2,014,251	(36,056,376)	25,040,738	(4,012,321)	(74,099,945)	300,548,312	5,269,041	305,817,35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 a.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指按溢價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 b. 酒店物業重估儲備指重估本集團及聯營公司酒店樓宇（投資物業除外）所產生之收益。
- c. 本集團其他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生效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間的差額。其他儲備亦來自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指代價之公平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額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 d.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功能貨幣有別於本集團呈列貨幣之海外經營業務之財務報表時所產生之全部匯兌差額。
- e.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扣除發行開支後與權益部分（即將債券轉換為股本之選擇權）有關之金額。
- f. 對沖儲備包括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乃用於確認被指定且符合標準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收益或虧損的有效部分。有關金額其後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倘適用）。
- g. 有關過往年度調整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店所有權、酒店服務業務、不良債務資產管理業務及物業投資。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回顧期間之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我們所採用的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內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首次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相關者則除外。

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相關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當期及以往期間報告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附註

3 收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不良債務資產虧損

(a) 本集團的收入(即酒店經營及不良債務資產的收入總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i>酒店經營：</i>				
酒店客房	26,391,153	30,065,401	8,906,724	13,273,900
餐飲	6,709,885	6,847,214	2,277,689	2,631,999
酒店物業的租金收入	-	2,324,562	-	551,020
其他(附註1)	650,640	2,126,872	199,018	588,864
	33,751,678	41,364,049	11,383,431	17,045,783
<i>分類為應收款項的</i>				
不良債務資產收入	-	9,264,637	-	3,254,617
減：修正虧損(附註2)	(4,647,298)	(22,953,273)	(759,527)	(7,336,975)
	(4,647,298)	(13,688,636)	(759,527)	(4,082,358)

附註：

1. 該款項主要指洗衣及停車服務收入。
2. 調整不良債務資產總額所產生的金額反映重新協議或經修改的估計現金流量。

(b) 收入分拆：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酒店業務		不良債務資產管理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新加坡	30,542,592	34,574,571	-	-
日本	3,209,086	6,789,478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	(4,647,298)	(13,688,636)
總計	33,751,678	41,364,049	(4,647,298)	(13,688,636)

4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員工成本(附註)	14,814,569	14,811,503	4,390,423	4,351,3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867,526	10,352,806	3,239,073	3,391,3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82,151	2,030,266	676,620	680,668
新加坡物業稅開支	2,690,162	1,126,690	889,180	359,470

附註：員工成本包括工資及薪金、短期非貨幣福利，以及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財務資料附註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零年：無)。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就在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二零二零年：17%)的稅率計提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位於印尼的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印尼有關所得稅務規則及規例釐定之稅率25%納稅(二零二零年：25%)。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有關地區的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期內所得稅(開支)/抵免主要組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即期稅項(開支)/超額撥備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1,134,022)	(107,594)	(403,427)	(562)
遞延稅項抵免	-	3,473,845	-	1,020,452
期內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1,134,022)	3,366,251	(403,427)	1,019,890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虧損	(28,285,122)	(39,171,354)	(7,785,409)	(12,229,630)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1,573,708	-	581,995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之虧損	(26,711,414)	(39,171,354)	(7,203,414)	(12,229,630)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股數	股數	股數	股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90,000,000	3,490,000,000	3,490,000,000	3,490,00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對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90,000,000	3,490,000,000	3,490,000,000	3,490,000,000

財務資料附註

普通股乃按3,490,000,000股普通股(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發行股份數目)(二零二零年：3,49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乃由於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所致。

7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呈列。

9 COVID-19的影響

COVID-19疫情影響了全球幾乎所有國家，致使各國政府頒佈了關閉邊境、停工停產、關閉工作場所、控制出行及其他措施，並為經濟帶來難以預測的挑戰及增添了不確定性。COVID-19影響了酒店業務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包括酒店的房租及入住率、民丹度假村業務的工程進度，及酒店樓宇及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董事持續評估COVID-19流行病對本集團所運營業務的影響。視乎COVID-19流行病的持續時間及其對經濟活動的持續負面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可能錄得進一步負面業績及流動資金限制，及其資產可能產生額外減值。

由於全球COVID-19形勢於該等簡明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仍然起伏不定，本集團無法合理確定COVID-19中斷其運營及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可能造成的影響的確切程度。倘形勢仍超出管理層的當前預期，本集團資產於財政期間後可能面臨進一步撤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在新加坡開辦華星酒店，開始其酒店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七年開始經營不良債務資產管理業務。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在日本開業一間溫泉酒店 — 花椿溫泉酒店。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經營酒店業務，及根據民丹資產（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總體發展計劃，發展位於印尼民丹的度假酒店。除本季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業務並無重大變動。於回顧期間，新加坡華星酒店的經營繼續為本集團產生主要收入來源。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酒店經營總收入約33.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41.4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減少約18.4%，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二零年初起爆發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於日本的酒店業務造成的不利影響，以及二零二一年初日本的暴風雪導致本集團在日本的溫泉酒店收入大幅減少所致。然而，本集團於新加坡的華星酒店因將酒店用作檢疫住宿的政府合約而產生收益，於回顧期間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28.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約39.2百萬港元）。該虧損情況主要是由於：(i)於回顧期間確認來自本集團不良債務資產的虧損（即按攤銷成本列賬的不良債務資產收入減修正虧損）約4.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約13.7百萬港元）；(ii)本集團於日本的溫泉酒店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並受二零二一年初發生的暴風雪進一步影響產生經營虧損約7.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經營虧損約6.3百萬港元）；及(iii)未能贖回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所產生的罰款利息約7.5百萬港元。

於回顧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為約0.810港仙（二零二零年：每股基本虧損為約1.122港仙）。

酒店經營

於回顧期間，客房收入為約26.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0.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酒店經營總收入約78.2%（二零二零年：約72.7%）。客房收入主要指華星酒店的酒店住宿所得收入，佔回顧期間客房收入總額約93.6%（二零二零年：約84.2%），及部分取決於所收平均房價及入住率。於回顧期間的客房收入亦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開始營運的日本溫泉酒店所帶來的一小部分收入。

於回顧期間，儘管COVID-19疫情導致的全球旅遊限制及封鎖措施對新加坡華星酒店的日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但該酒店自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開始被用作當地居民的隔離場所，因此減弱了不利影響且該酒店得以維持其營運。儘管如此，華星酒店用作隔離場所須定期與新加坡政府續簽有關合約。倘華星酒店無法續簽有關合約或倘因本地其他酒店參與競爭而以較遜條款續簽合約，加上因COVID-19疫情導致的封鎖措施會繼續限制酒店的正常業務，未來華星酒店的收入將遭受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所示期內本集團的主要酒店（即華星酒店）的總可出租客房晚數、入住率、平均房價及每間可用客房收入（「每間可用客房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總可出租客房晚數	74,802	75,076
入住率	97%	68%
平均房價(港元)	308.1	451.5
每間可用客房收入(港元)	300.2	306.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期間，餐飲（「餐飲」）收入為約6.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6.8百萬港元），佔酒店經營總收入約19.9%（二零二零年：約16.6%）。餐飲收入為本集團酒店的餐廳、酒吧、客房服務及會議廳餐飲銷售的收入。

本集團出租其酒店的商舖單位並取得酒店租戶的租金收入。於回顧期間，並無來自酒店租戶的租金收入（二零二零年：約2.3百萬港元，佔酒店業務總收入約5.6%），原因是華星酒店的商舖單位在回顧期間用作COVID-19隔離住宿時無法出租。

民丹資產

首期民丹開發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第一階段建築合約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簽訂（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及回顧期間，財務資源收緊及COVID-19疫情造成工程進度大幅延宕。根據對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的評估，為配合建設總成本預算減少，本集團對設計進行了若干更改。然而，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影響全球各個行業的供應鏈（包括建材供應），因此建設進度有所延誤。同時，鑒於全球旅遊業需要時間恢復及回復正常，為了在COVID-19疫情過後馬上為旅客提供全新裝修的度假勝地，本公司預計在擁有充足資金的情況下，度假項目將推遲至二零二二年底竣工。

不良債務資產管理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不良債務資產虧損（扣除修正虧損）約4.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約13.7百萬港元）。於回顧期間，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以及中國經濟下滑及投資情緒降溫，造成收回不良債務的執行計劃大幅延宕。

應對持續經營事宜的措施

於回顧期間及直至本季度報告日期，為解決可能會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懷疑的不明朗因素並希望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剔除持續經營審核保留意見（披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本公司已採取並打算繼續採取以下措施來緩解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現金流量，包括但不限於：

- (1) 本集團就其主要借款銀行（「借款銀行」）對本集團的貸款審閱事宜予以配合，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通過借款銀行進行的年度信貸評估，下次信貸評估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進行；
- (2)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對其循環貸款安排順利延期／展期，並應借款銀行的要求及時支付循環貸款的利息；
- (3) 本集團與借款銀行成功磋商，將其分期貸款於二零二一年二月至六月期間的部分本金還款推遲；
- (4) 本集團一直與承包商溝通，以將應付工程款項的還款期限進一步延期以及爭取溫和的還款時間表，從而減緩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在印尼旅遊限制獲放寬以使承包商的中國建造團隊獲准前往印尼進行現場勘察工作以及確定工程量清單（此為進一步談判的先決條件）的前提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與承包商商討進一步詳情；
- (5) 本集團位於新加坡的華星酒店自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起獲得了將酒店用作COVID-19檢疫住宿的政府合約，並且在新加坡政府當局的定期審查下成功續簽了此類合約。最新的政府使用合約已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倘COVID-19疫情持續，本集團將繼續與政府申請續簽合約，以使酒店賺取穩定的收入以維持其運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6) 本集團將繼續申請適用於其位於新加坡及日本的COVID-19相關政府補貼，包括薪金補貼、外籍勞工的徵費及酒店消毒費用，這將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本集團的運營成本；
- (7) 本集團將與潛在買方就其不良債務資產的處置進行磋商，以產生營運資金並增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及
- (8) 本公司將繼續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進行磋商，以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到期的可換股債券達成溫和的還款時間表。

本公司可換股債券違約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本公司須於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贖回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約為25.3百萬港元。鑒於本集團未能贖回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而構成違約事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向本公司發出兩封信函，要求立即償還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及違約罰款連同所有違約利息。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協商溫和的還款時間表。

展望

本集團對其業務的未來增長持樂觀態度。除為新加坡華星酒店及日本花椿溫泉酒店吸引新貴賓外，本集團將持續關注民丹土地（定義見招股章程）的發展，以為本集團貢獻收入並增加資產回報及企業價值，努力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亞洲酒店旅遊行業中的一名成功參與者。為拓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本集團將把握「一帶一路」發展策略的機遇，繼續在中國物色潛在收購機會。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爆發的COVID-19疫情限制了香港、中國及若干國家遊客的出行，影響本集團於亞洲的酒店業務。儘管本集團面臨此等挑戰，董事認為該等不利市場狀況可在全球有效進行疫苗接種後得到逐步緩解，不會對本集團的中長期酒店業務造成影響。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潛在項目以將其業務版圖擴展至大中華地區及其他亞洲國家，從而把握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旅遊業增長所帶來之機遇。儘管如此，本集團於物色潛在收購機遇時仍將採取審慎策略，以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價值。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素權先生、湯木清先生及黎瀛洲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逝世)。陳素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核數師並未審核回顧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編製基準、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回顧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競爭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於或曾經於回顧期間的任何時間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曾有競爭或可能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存置之登記冊內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總數	持股百分比
顏奕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900,000,000 (附註)	54.44%

附註：此等股份登記於Vertic Holdings Limited（「Vertic」）名下。Vertic為顏奕先生、顏奕真女士及顏奕萍女士分別擁有50%、25%及25%權益的公司。顏奕先生為顏奕真女士及顏奕萍女士的兄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顏奕先生被視為於Vertic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顏奕先生為Vertic的董事。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的香港法院命令，Vertic被勒令清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

其他資料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Vertic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相聯法團 的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顏奕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	50%
顏奕萍女士	實益擁有人	250	25%
拿督蕭柏濤	配偶權益(附註1)	250	25%

附註：

1. 拿督蕭柏濤為顏奕真女士(擁有Vertic的25%股權)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拿督蕭柏濤被視為於顏奕真女士持有Vertic的25%股權中擁有權益。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的香港法院命令，Vertic被勒令清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的權益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Vertic	實益擁有人	1,900,000,000 (附註1)	54.44%
鄭穎珊女士	配偶權益	1,900,000,000 (附註2)	54.44%
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CMI Hong Kong」)	實益擁有人	690,000,000 (附註3)	19.77%
中民投亞洲資產管理有限 公司(前稱「民生(上海) 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民投亞洲」)	受控法團的權益	690,000,000 (附註3)	19.77%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投資」)	受控法團的權益	690,000,000 (附註3)	19.77%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 (「中國東方」)	實益擁有人	310,000,000 (附註4)	8.88%

其他資料

附註：

- Vertic為顏奕先生、顏奕真女士及顏奕萍女士分別擁有50%、25%及25%權益的公司。顏奕先生為顏奕真女士及顏奕萍女士的兄長。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的香港法院命令，Vertic被勒令清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
- 鄭穎珊女士為顏奕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穎珊女士被視為於顏奕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CMI Hong Kong持有，CMI Hong Kong由中民投亞洲全資擁有，而中民投亞洲由中國民生投資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民投亞洲及中國民生投資均被視為於CMI Hong Kong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中國東方備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的權益披露通知，其於其受控法團持有的(i) 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擔保權益，及(ii) 1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認定權益。

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可換股債券 持有人名稱	身份	可換股 債券本金額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百分比 (附註1)
CMI Hong Kong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5,278,000港元	76,600,000	2.19%
中民投亞洲 (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	25,278,000港元	76,600,000	2.19%
中國民生投資 (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	25,278,000港元	76,600,000	2.19%
吳明哲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128,000港元	698,000,000	20.00%

附註：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490,000,000股。
- 該等相關股份由CMI Hong Kong持有，CMI Hong Kong為一間由中民投亞洲全資擁有之公司，而中民投亞洲則由中國民生投資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民投亞洲及中國民生投資均被視為於CMI Hong Kong持有之所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承董事會命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顏奕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